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加强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发挥零售药店市场活力,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药品服务。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

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

第二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确定

第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

第五条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

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一)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二)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三)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四)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六)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少年儿童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少年儿童入学。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少年儿童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少年儿童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

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 and 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绛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宣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运城市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62MA7Y6F9G2E)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因不慎将运城市绛县中亮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62MA7Y6H2E7J)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绛县清廉民企建设倡议书

民营企业朋友们:

2022年以来,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鲜明提出全面建设清廉绛县的目标任务,这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推进我县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推进绛县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清廉民企建设是清廉绛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积极响应县委的号召,大力推进我县清廉民企建设,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形成崇廉尚廉的良好风尚,县工商联(总商会)谨向

全县所有民营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一、弘扬老区精神,做亲清政商关系的引领者。绛县是革命老区,民营企业要大力弘扬老区精神,切实把老区精神用在当今时代,艰苦创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抵制利益输送、权钱交易。要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塑造新时代新晋商新形象,做有责任、敢担当、受人尊敬的优秀企业家。要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自觉做到“不踩雷区,不触红线”,做践行亲清政商关系的引领者。

二、担当社会责任,做实现共同富裕

的践行者。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法治观、事业观、财富观,做爱岗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要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自己的职责,践行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坚持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做到富而有德、富而有爱、富而有责。

三、营造清廉文化,做清廉民企建设的先行者。要从思想入手,教育为先,努力营造崇廉尚廉的企业文化氛围,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的价值

观,明辨是非,自觉抵制腐败行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制度,防控廉洁风险,严防内生腐败,切实消除违法违纪隐患。

让我们携起手来,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零容忍”的坚定态度和恒心,预防和惩治贪腐,从企业自身做起,共创诚信为本、公平竞争、互利共赢的良好发展环境,全力服务绛县高质量发展!

绛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2022年5月13日